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
號(警政署)
聯絡人：專員楊惠真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
6228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電子信箱：winnie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50873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564P001834_115M0873147_115D2017637-01.pdf)

主旨：貴協會辦理115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暑假集訓、
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暑假25公尺及50公尺步槍三姿專項
訓練營，申請槍枝提領運送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協會115年7月26日射訓字第
1150000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訂於115年8月2日至15日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－公西靶
場辦理。
- 三、集訓期間，各選手依規定提領槍枝並集中存放集訓場地槍
彈庫房，由專人負責保管。
- 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
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
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貴協會115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暑假集訓10公
尺空氣槍項目與飛靶槍項目提領槍枝明細表及115年優秀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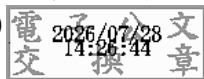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4

年及青少年選手暑假專項訓練營25公尺手槍項目提領槍枝
明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運動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